

教育實習檢附資料說明

107.6版

目錄

- 檢附資料
 - 教育實習
 - 教師證書
 - 電子檔
- 檢附資料常見問題

前言

- 檢附資料為形式要件審查，有關課程審核及認定須依專業審查認定之，其權責為教師證核發單位。
- 教師證審查作業分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若其中一個階段對方提出疑慮要求釋疑時，便要提供資料，必要時還需提外審。
- 因此提出實習者必須了解本中心之查核只是一個最低的把關，將一些可能造成阻礙之因素排除，並不表示取得教師資格考試以及發給教師證之資格。

檢附資料—實習檢附資料

1.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2.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表)*
4. 一寸正面證件照4張*
5. 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1份
6. 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相符之核課單1份
7. 成績單正本1份(有色筆劃記)
8. 學習護照
9. 實地實習申請表
10. 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之證明資料*
11. 兵役證明(免役/役畢/緩徵)*
12. 選附-修畢畢業應修學分證明(碩士級待論作者)

檢附資料—申請核發教師證

1.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2份
2. 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與欲取得教育專業課程文號相符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2份
4. 教育專業課程核定公文2份
 - 選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正本及影本各1份
 - 選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2份
 - 選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要求文件2份，ex外校課綱、業界實習證明等
5. 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相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紙本2份
6. 專門課程核定公文2份
 - 選附-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正本及影本各1份
 - 選附-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2份
 - 選附-專門課程學分表要求文件2份，exB2級以上英語文證書
7. 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一份色筆劃記/一份無劃記)
 - 選附-超過十年抵免文件

檢附資料—電子檔(待資料完整且正確後再附)

- 各檔檔名請加註學號 · Ex 41234567_證件照 ; 41234567_畢業證書
-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
- 正面證件照電子檔(同紙本證件照)
- 核章的「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掃描檔
- 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相符之核課單
- 色筆劃記與編碼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掃描檔
- 色筆劃記與編碼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掃描檔
- 教育專業課程核定公文掃描檔
 - 選附-學分認定、抵免資料等文件掃描檔
 - 選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要求文件掃描檔
- 色筆劃記與編碼的「專門課程一覽表」掃描檔
- 專門課程核定公文掃描檔
 - 選附-學分認定、抵免資料等文件掃描檔
 - 選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要求文件掃描檔
- 色筆劃記與編碼的「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常見問題一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請注意交給對方學校填寫的表單為「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不是「教學實習機構同意書」。
- **交錯表單視為未取得同意，將不會發公文暨實習學生名單至該學校。**

常見問題一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

- 電腦打字
- 此表為修畢證書、教師證書資料填寫來源，請詳實填寫
- 印出後仍有錯便於塗改處簽名。
- 系所：填全名 Ex 應用外語學系
- 教育專業課程文號：與欲取得教育專業課程文號相符
 - Ex 105學年度入學師培生，使用105學年度版本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師(二)第字1040046206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8069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794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2838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2122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13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409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6206 號函核定

常見問題一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

- 領域/科別：請填完整名稱
 - Ex 高國中英文科→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 專門課程文號：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相符
 - Ex 105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欲取得相符之高國中英文科→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3249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32496號函核定

含輔系)	應用外語學系		
	A)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高中並	(B)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C)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44	34	40

常見問題一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

- 「修課起訖年月日」說明：
 -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訖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填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訖時間：(1)以成為師培生後算起至教育專業課程修畢止。(2)移轉之師資生，計算起訖時間依據原校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算起至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畢止。(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填寫專門課程修業起訖時間：以其專門課程修習核定之第一科目計算起，至專門課程修畢止。(不包括他校)
 - 起訖時間，以學期初、末計算，學期初填寫日期：(年).9.1或(年).2.1；學期末填寫日期：(年).1.31或(年).6.30

常見問題一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切結書

- 身分證
 - 教師證上「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依據
 - 申請教師證等檢附資料
 - 役畢證明依據→役畢者只要身分證上有註記，便免附退伍令
- 實習學校：請盡量填完整校名
 - Ex 南山高中→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 Ex 中壢家商→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緩徵請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教育證明書」
- 電子檔：檔內可不貼身分證，照片請貼數位證件照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2.5 公分寬× 3.5 公分高) 之高階彩色影像。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副檔名為 JPG)。

請使用正式大頭照，並請勿使用翻拍照片。

常見問題一 大學畢業證書X2

- 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本校畢業證書請至文書組申請用印，非文書組恕不受理。
 - 他校畢業證書，如無原校驗證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附掃描電子檔

常見問題一證件照X4

- 貼於申請表、製作實習學生證、修畢證書、申請教師證等使用。
- 背面以油性原子筆註明姓名、身分證號。
- 附數位證件照電子檔，並上傳至教育實習平台及未來教師資格檢定報名系統(其規格如右上說明)

常見問題一 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相符之 核課單X1

- 即每學期核課之核課單。
- 仍請確認「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符合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之**學分表/一覽表**相符。
- 「已修習科目」之名稱、學年學期、必選修、學分數、成績須與**成績單**相符
 - 必選修：通→通，必→必，選→選。教必→必，教選→選。
 - 學年度—學期：Ex 099-1，105-2
- 基本上核課單填寫詳實，其「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也就不會錯。
- 電子檔：請將此表謄打成word檔

常見問題—色筆劃記與編碼

- 需色筆劃記與編碼的文件為
 -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簡稱修畢學分表)
 - 與欲取得教育專業課程文號相符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 與欲取得任教科目文號相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 成績單正本三份中的兩份
- 會用到的色筆顏色只有兩種，一種專門畫「教育專業課程」、另一種畫「專門課程」，僅劃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 畫好後，先以「修畢學分表」依序由上往下編碼，學分表、一覽表、成績單再以其順序編碼
 - 教育專業課程以A、B、C.....標記
 - 專門課程以1、2、3...標記
- 最後，學分表及一覽表右上角標註採計學分數

範例圖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修習科		
必修科目及學分： 至少22學分	公民教育、公民暨道德教育 1	2-3	公民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2-6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		
	社會學 3	2-6	社會學		
	法學緒論 4	2-4	法學緒論		
	政治學 5	2-6	政治學		
	經濟學 6	2-6	經濟學		
	倫理學、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7	2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民法概要(-) 8	2-3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9	2	刑法概要		
	個體經濟學 10	2-6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11	2-6	總體經濟學		
	比較政府 12	2-6	比較政府		
	國際經濟學 13	2-4	國際經濟學		
	哲學概論 14	2-4	哲學概論		
	行政法 15	2-6	行政法		
	西洋政治思想史 16	2-6	西洋政治思想史		
	兩岸關係專題 17	2	兩岸關係專題		
	貨幣銀行學 18	2-3	貨幣銀行學		
	經濟思想史 19	2-4	經濟思想史		
合計學分數：...					
專門課程	起程時間	實習學校	學分	成績	備註
教育實習課程					
實地實習					

系所別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修習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必修科目及學分： 至少12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A	2-3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B	2-3	教育哲學			
		教學原理 C	2-3	教學原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3科6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 D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 E	2	班級經營			
	教學實習及教材 教法課程： 至少4科4學分 ※依師資生擬任 教科別分別修 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F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公民與社會/公民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G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公民與社會/公民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議題評述) H	2	教育議題專題			
		特殊教育專論 I	3	特殊教育專論			
		教師專業發展 J	2	教師專業發展			
	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 K	2	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				
	教育社會學 L	2-3	教育社會學				
	中等教育 M	2	中等教育				
合計學分數：							

範例圖

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必 量化研究方法（一）	必 體育：太極拳	必 行政倫理
大學英文	必 比較政府 12	必 體育：太極拳	必 經濟思想史 19
大學英文：英語聽講練習	必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必 行政法 15	必 微積分
體育：桌球	必 公共政策	必 人事行政	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
歷史	必 會計學	必 西洋政治思想史 16	選 中國政治制度史
政治學 5	選 政治哲學專論	必 財務行政	選 刑法概要 9
行政學	選 政策規劃	選 兩岸關係專題 17	輔 經濟學原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選 政策執行	選 大中華經濟圈	通 憲法與人權
專業英文：文化與觀光	選 人力資源管理	選 中國大陸文化狀況	通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7
法學緒論 4	通 生命科學與當代世界	選 台灣政治發展	通 哲學概論 14
民法概要 8	通 經濟學概論	選 決策理論與分析	教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11
社會學 3	—以下空白—	通 地理學通論	教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 —公民與社會/公民 1
經濟學 6		通 文化、生活與器物	教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 —公民與社會/公民 5
—以下空白—		教必 教育哲學 13	教必 教育心理學 A
		教必 教學原理 C	教必 班級經營 E
		教選 教師專業發展 9	教必 教育社會學 6
		教選 教育議題專題 H	教選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以下空白—	教選 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 K
			教選 特殊教育專論 J
			—以下空白—

常見問題—專門課程認定

- 科目認定
 - 科目名稱不同
 - 外校修習
- 認定表原則：
 - 不得寫簡體字
 - 不得一科抵兩科
 - 塗改處：須經認定之系所主管核章及壓日期

常見問題—專門課程認定

- 科目名稱一致者
 - 認定表/抵免表
- 科目名稱不一致者(名稱僅多了一二甲乙...)
 - 認定/抵免表
 - 學生說明
- 科目名稱不一致者
 - 認定/抵免表
 - 修習之課程綱要及擬認定之課程綱要
 - 系所採認說明

常見問題—認定表範例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認定申請表—專門課程

全_1_頁 第_1_頁

申請日期	107年 06月 12日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學號	姓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分證字號
12345678	江部長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四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A123456789
入師培學年度	任教領域科別		備註	
105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請由相關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認定學分申請欄 (學生填寫)						系所審核欄 (由系所審核人員填寫)					
原修習科目						申請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採認		系所審核 人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年度-學期	修習學校 及系所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07-1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台灣史(一)	必	2	99	臺灣史	必	2-4			
107-2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台灣史(一)	必	2	99						

常見問題—十年以上證明

- 中心會議審議
- 自送審往前推10年
- 檢附資料：
 - 報告書(包括依據之法規及不受10年知識衰退期影響之理由)
 - 相關學經歷證明
 - 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羅列你欲申請的課程名稱)
 - 你欲認定的科目課程綱要及你所修習的科目課程綱要，如在本校修習請檢附你所修習的課程綱要即可

常見問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 105學年度師資生

- 職業教育與訓練：師大學分班or職業影片及心得繳交
- 生涯規劃：生涯相關課程 or 師培相關課程(如下表)

課名	開課教師
學校輔導工作	吳老師
課程發展與設計	吳老師
教師專業發展	林老師
自我探索與發展	林老師
生涯規劃設計與實施	林老師

- 106學年(含)以後師資生：修習師培中心開設之「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

結語

- 請於實習學校**報到日前一周完成**檢附資料
- 實習前有任何一筆錯誤便退件，待資料完整且正確後，中心才會歸檔
- 實習期間若還是發現錯誤，不會整份退給實習生，而是請實習生補正
- 教師證審查作業分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若其中一個階段對方提出疑慮要求釋疑時，便要提供資料，必要時還需提外審